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聲字第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玉麟

代　理　人　陳郁婷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永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長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（下同）390,000元後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15153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1年度重簡字第422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裁判確定、和解、撤回或其他原因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15153號給付票款之強制執行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述執行卷宗查明屬實，參照前開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依法有據。

三、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；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非以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48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相對人之債權因停止執行而無法立即受償，每年自將受有相

當之利息損害。本院審酌聲請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80萬元，依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適用通常程序，且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第一、二及三審之審理期間各為1年4月、2年及1年，合計4年4月，以此為停止執行期間即相對人延宕受償之期間，則以180萬元按週年利率5%計算相對人延宕4年4月受償，所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為390,000元（計算式：180萬元×5%×【4＋4/12】＝390,00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390,000元予以准許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穎慧